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

未来回购子公司股权

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4]第 3078 号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骑)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未来回购子公司股权
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4]第 307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167 号)已经获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惠程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根据贵交易所要求,我们对贵交易所在问询函中提出的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问题 4、你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问题 6 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把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将上述两家公司视为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后,你公司继续将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如下:

深圳惠程原持有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84.63177%的股权以及表决权,长春高琦系其控股子公司。2014 年 5 月 8 日,深圳惠程与股东吕晓义先生签订了 2014-001 号《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春高琦 33.63177%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同时双方签订了 2014-002 号《股权转让(回购)协议》;2014 年 11 月 23 日深圳惠程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 2014-003 号《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惠程将持有的长春高琦 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同时签订了 2014-004 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惠程持有长春高琦 18%的股权。

深圳惠程原直接持有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52.8%的股权并通过长春高琦间接持有江西先材 15%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计享有江西先材 60.45%的表决权，江西先材系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签订了 2014-005 号、2014-006 号《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时签订了 2014-007 号、2014-008 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深圳惠程将持有的江西先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吕晓义先生 26.4%、转让给何平女士 26.4%。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惠程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先材的股权。

（一）事件概况

1、 本次处置部分股权后深圳惠程无法对长春高琦实施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014-004 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规定，“甲方（吕晓义）将其持有的长春高琦 66.63177%全部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乙方（深圳惠程）行使，委托期间为 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五年期间届满或五年期间内乙方提前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上述股权托管，甲乙双方的股权托管法律关系终止。在上述委托期间内甲方不能撤销上述委托”。据此，深圳惠程通过直接持有长春高琦表决权 18%和受托持有长春高琦表决权 66.63177%，共享有长春高琦 84.63177%（18%+66.6317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根据《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深圳惠程享有的表决权可以主导股东会的决策。根据《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长春高琦董事会设 9 名董事，董事会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重大事宜，必须经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对于一般事宜，必须经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目前长春高琦有 5 名董事由深圳惠程推荐，其董事长、总理由深圳惠程推荐的人选担任。重大事宜是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重大事宜系保护性权利，对实质性权利无重大影响。因此，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享有较大的决策权，可以主导长春高琦的相关活动，深圳惠程拥有对长春高琦的权力。

深圳惠程持有长春高琦 18%的直接投资并享有 18%股权相应的可变回报。虽然，18%股权面临的回报风险不够重大到表明深圳惠程是长春高琦的主要

责任人,《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还规定,“在第一条内容确定的股权托管期间内,乙方(深圳惠程)对甲方(吕晓义)持有的长春高琦全部股权 65030084 元注册资本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甲方乙方之间的原转让受让价款加上该款自 2014-001 号、2014-003 号《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户之日到本协议开始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之日按照年利率 8.8%计算的利息,即只要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当无条件地将所持有的长春高琦全部股权 65030084 元注册资本以该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对是否受让上述股权、何时受让上述股权具有最终决定权;甲方对是否转让上述股权、何时转让上述股权放弃全部权利”。深圳惠程应评估所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相对于长春高琦的回报总体变动的风险而言的程度为 18%,除享有回购选择权,不承担持有其他利益而承担的被投资方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但是回购选择权需要考虑到长春高琦的经营状况,长春高琦 2014 年、2015 年将继续亏损,长春高琦的盈利具有不确定性,深圳惠程回购股权也具有不确定性。深圳惠程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尚未重大到表明为长春高琦主要责任人的程度。

上述事项表明:深圳惠程拥有长春高琦的权力,但是深圳惠程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尚未重大到表明为长春高琦主要责任人的程度;虽然享有回购选择权,但不承担持有其他利益而承担的被投资方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而且回购选择权需要考虑到长春高琦的经营状况,未来两年长春高琦将继续亏损,未来盈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深圳惠程回购长春高琦本次已转让的股权也具有不确定性。深圳惠程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较低,无法表明深圳惠程为长春高琦主要责任人的程度。

因此深圳惠程无法对长春高琦实施控制,但是可以对长春高琦施加重大影响,改为权益法核算。

2、本次处置部分股权后深圳惠程无法对江西先材实施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规定,“吕晓义、何平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 26.4%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深圳惠程行使,委托期间为 2014-005、2014-006《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五年期间届满或五年期间内乙方提前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上述股权托管,甲乙双方的股权托管法律关系终止。在上述委托期间内甲方不能撤销上述委托”。据此,深圳惠程通过受托持有江西先材 52.8%的表决权,以及深圳惠程通过受托长春高

琦 84.6317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而间接拥有江西先材 15%的股东权利,即合计享有江西先材 65.46%的表决权。根据《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深圳惠程享有的表决权可以主导股东会的决策。根据《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先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目前江西先材有 3 名董事由深圳惠程推荐,其董事长、总理由深圳惠程推荐的人选担任。深圳惠程对江西先材无直接持股,通过长春高琦间接持有江西先材的 15%的股权,并享有 2.7% (18%*15%) 的股权相应的可变回报。通常情况下,2.7% 股权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不足以表明深圳惠程是主要责任人,但《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还规定,“在第一条内容确定的股权托管期间内,乙方深圳惠程对甲方吕晓义、何平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股权 2,376 万元注册资本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分别为 2,328.48 万元,即只要深圳惠程提出要求,吕晓义、何平应当无条件地将各自所持有的江西先材股权 2,376 万元注册资本以该价格转让给乙方深圳惠程。乙方深圳惠程对是否受让上述股权、何时受让上述股权具有最终决定权;甲方吕晓义、何平对是否转让上述股权、何时转让上述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上述事项表明:深圳惠程所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相对于江西先材的回报总体变动的风险而言的程度仅为 2.7%;虽然享有回购选择权,但不承担持有其他利益而承担的被投资方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而且回购选择权需要考虑到江西先材的经营状况,未来两年江西先材将继续亏损,盈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深圳惠程回购江西先材本次已转让的股权也具有不确定性,深圳惠程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较低,无法表明深圳惠程为江西先材主要责任人的程度。因此深圳惠程无法对江西先材实施控制,但是可以对江西先材施加重大影响,改为权益法核算。

3、 实际控制人吕晓义、何平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权回购事项实施的影响

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 5 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 5 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 5 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

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何平及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将回避表决。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股东大会授权深圳惠程管理层根据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使回购权，回购时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确认两家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深圳惠程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向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必须协助深圳惠程办理股权回购相关手续。如果5年内深圳惠程没有通知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回购股权，则股权托管和回购协议自动失效。

吕晓义、何平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参与对该事项的决策，深圳惠程享有完全的回购选择权，但是回购股权是根据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的，由于两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回购股权也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后，深圳惠程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股权，并拥有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权力；但是深圳惠程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尚未重大到表明为长春高琦、江西先材主要责任人的程度；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无法实施控制，但是可以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施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

(二) 会计处理

深圳惠程本次部分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2、 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对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此外，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我们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无法实施控制，不能将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拥有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表决权，深圳惠程仍可以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施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题在未来五年内，你公司若行使股权回购权，拟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你公司若放弃行使股权回购权，拟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一) 事件概况以及会计处理

1、如果未来深圳惠程按约定回购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的股权，而吕晓义、何平仍为实际控制人作为母公司追加投资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会计处理如下：

(1) 母公司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购买日的净资产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的价款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溢价）。

(2)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 2、 如果未来深圳惠程不回购长春高琦、江西先材公司的股权，原持有的对长春高琦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不能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 我们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未来回购以及不回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我们尚未完成对深圳惠程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过程中如有其他发现，将可能会影响上述公司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对于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将以深圳惠程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